

高雄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 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1031361500 號令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之出租、出售作業，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，指本府自行開發或參與土地開發及辦理土地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。
- 三、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得為出售、標售、出租或標租。但經本府核准者，得以出租或作價方式提供公務機關或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使用。
- 四、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之年租金底價，由本府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稱捷運局)自行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，並應將不動產總值提報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審定後，據以擬訂年租金底價，報請本府核定。
- 五、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之標售底價，由捷運局自行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開發項目(使用用途)、坐落地段、面積、區位、樓層、屋齡、建築構造、市場發展潛力、鄰近地區不動產市價擬訂，提經審議會審定後，報請本府核定。
- 六、本府得於投資契約書約定，公開標售之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，經以投資人開發建議書所載價格為標售底價而無法標出時，投資人應按開發建議書所載之價格承購。
- 七、捷運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十日內，編造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增減表、分類統計表及財產目錄表等報表送本府備查。